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4 层 2404 号仁智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提案5.00、提案6.00、提案7.00、提案9.00、议案10.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算并披露。提案6.00、提案10.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四）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4层2404

号仁智股份办公室。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相关登记资料，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会议联系人：王 晶、祝思颖；
- 3、联系电话：0755-8320 0949；
- 4、联系传真：0755-8320 3875；
- 5、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4 层 2404 号仁智股份办公室；
- 6、邮政编码：518000。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一：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9”，投票简称为“仁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公司_____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 提案					
1.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